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教務處附件：

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

系所別	甄選標準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80%以內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以內

學務處附件：

- 一、 4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計人次，與去(110)年同期相較，A2事件人數減少1人次，後續將依常見肇事原因，於下學期強化學生防衛知能。

學院	系別	110年4月			111年4月		
		A1類	A2類	合計	A1類	A2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3	3		3	3
	資訊管理系		2	2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1	1		1	1
	水產養殖系		2	2			
	電機工程系		2	2		3	3
	食品科學系		1	1		1	1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2	2		1	1
	餐旅管理系					1	1
	海洋遊憩系						
合計(單位人次)			13	13		12	12

- 二、 健康中心本學期預計辦理活動

預定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6月2日~6月4日	澎科大捐血周		馬公捐血站

總務處附件：

1.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11 0201 ↓ 110 0228	15,592	29,170	18,731	4,030	24,430	6,644	19,155	59,517	177,269
	15,881	32,712	22,621	4,564	27,178	7,648	25,471	53,813	189,888
	289	3,542	3,890	534	2,748	1,004	6,316	-5,704	12,619
	1.85	12.14	20.77	13.25	11.25	15.11	32.97	-9.58	7.12
111 0301 ↓ 110 0331	26,299	63,257	36,335	5,250	42,391	10,623	34,949	79,128	298,232
	27,695	73,659	31,499	5,190	41,247	12,831	47,084	77,227	316,432
	909	-7,181	705	-123	2,246	2,194	12,945	-2,117	9,578
	3.42	-9.18	2.19	-2.16	6.25	20.98	42.15	-2.75	3.23
111 0401 ↓ 110 0430	26,561	78,211	32,230	5,695	35,920	10,459	30,714	76,952	296,742
	27,470	71,030	32,935	5,572	38,166	12,653	43,659	74,835	306,320
	1,396	10,402	-4,836	-60	-1,144	2,208	12,135	-1,901	18,200
	5.31	16.44	-13.31	-1.14	-2.70	20.79	34.72	-2.40	6.10

說明：1.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2.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11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6,300 度，今年度累計 17,520 度。
3. 體育館太陽光電 111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5,121 度，今年度累計 13,894 度。
4.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11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294 度，今年度累計 709 度。
5. 教學大樓機車棚太陽光電 111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7,150 度，今年度累計 19,256 度。
6.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11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4,133 度，今年度累計 8,647 度。
7.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11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9,566 度，今年度累計 25,805 度。
8. 累計太陽光電本年度已發電 8 萬 5,831 度，約佔全校總用電量 114 萬 6,831 度之 7.48%。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10 年		111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100101~1100131	222,000	1110101~1110131	226,600	4,600	4,600
03	1100201~110228	180,400	1110201~1110231	195,200	14,800	19,400
04	1100301~110331	304,600	1110301~1110331	313,200	8,600	28,000
05	1100401~110430	307,600	1110401~1110430	326,000	18,400	46,400

進修推廣部附件：

1.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111 年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

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 訓練 人數	預定 訓練 時數	備註
西式簡餐班第 01 期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1/03/17-111/05/19	24	40	開訓中

2.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111 年上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 訓練 人數	預定 訓練 時數	備註
烘焙蛋糕西點 丙級實務推廣 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1/02/23~111/05/11	32	48	開訓中
舞極流瑜珈 A 班	劉淑貞	外聘	111/03/29~111/06/16	35	24	開訓中
舞極流瑜珈 B 班	劉淑貞	外聘	111/03/29~111/06/16	35	24	開訓中
全方位有氧 A 班	劉淑貞	外聘	111/03/29~111/06/16	35	24	開訓中
全方位有氧 B 班	劉淑貞	外聘	111/03/29~111/06/16	35	24	開訓中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芝怡
電話：02-7736-6368
電子信箱：alio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1420143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 (A09000000E_1114201437B_senddoc1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1條第1項
規定之解釋令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18條第1項第1款與第2款及第19條規定辦理自願退休生效日期，原則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
- 二、次查有關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給付金額，業經行政院、考試院111年4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5814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24601號公告自111年7月1日調高2%在案（本部111年4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110036441號函諒達）。是以，本次調整方案生效日以前（即111年6月30日【含當日】以前）經權責機關審（核）定支領月退休金（含展期、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者，相關給付金額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2%。

三、配合前開調整方案之實施日期，於兼顧教職員退休權益及
學生受教權，爰發布旨揭解釋令。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部學生事務及
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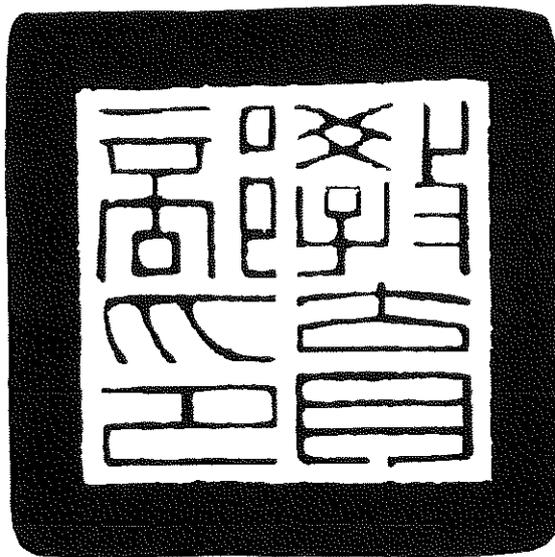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14201437A號



核釋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得視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

部長潘文忠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04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68,418,000	32,902,453.00	33,829,000	-926,547.00	-2.74%	194,929,482.00	222,790,000	-27,860,518.00	-12.51%
教學收入	185,620,000	6,377,726.00	4,376,000	2,001,726.00	45.74%	66,243,403.00	81,302,000	-15,058,597.00	-18.52%
學雜費收入	121,738,000	910,182.00	0	910,182.00		48,608,402.00	60,868,000	-12,259,598.00	-20.14%
學雜費減免	-11,118,000	0.00	-1,650,000	1,650,000.00	-100.00%	0.00	-1,650,000	1,650,000.00	-100.00%
建教合作收入	72,500,000	5,016,668.00	5,716,000	-699,332.00	-12.23%	16,978,189.00	21,464,000	-4,485,811.00	-20.90%
推廣教育收入	2,500,000	450,876.00	310,000	140,876.00	45.44%	656,812.00	620,000	36,812.00	5.9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3,645.00	0	3,645.00		3,645.00	0	3,645.00	
權利金收入	0	3,645.00	0	3,645.00		3,645.00	0	3,645.00	
其他業務收入	382,798,000	26,521,082.00	29,453,000	-2,931,918.00	-9.95%	128,682,434.00	141,488,000	-12,805,566.00	-9.0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8,103,000	24,999,000.00	24,999,000	0.00		123,608,000.00	123,608,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53,450,000	1,522,082.00	4,454,000	-2,931,918.00	-65.83%	5,019,234.00	17,816,000	-12,796,766.00	-71.83%
雜項業務收入	1,245,000	0.00	0	0.00		55,200.00	64,000	-8,800.00	-13.75%
業務成本與費用	641,414,000	51,246,416.00	50,370,000	876,416.00	1.74%	210,835,968.00	220,704,000	-9,868,032.00	-4.47%
教學成本	509,996,000	38,646,883.00	40,666,000	-2,019,117.00	-4.97%	162,961,189.00	175,856,000	-12,894,811.00	-7.3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5,986,000	33,699,355.00	34,405,000	-705,645.00	-2.05%	147,682,467.00	153,679,000	-5,996,533.00	-3.90%
建教合作成本	71,635,000	4,905,645.00	6,132,000	-1,226,355.00	-20.00%	15,088,427.00	21,861,000	-6,772,573.00	-30.98%
推廣教育成本	2,375,000	41,883.00	129,000	-87,117.00	-67.53%	190,295.00	316,000	-125,705.00	-39.78%
其他業務成本	12,155,000	1,020,000.00	1,012,000	8,000.00	0.79%	1,255,803.00	4,048,000	-2,792,197.00	-68.9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155,000	1,020,000.00	1,012,000	8,000.00	0.79%	1,255,803.00	4,048,000	-2,792,197.00	-68.9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8,143,000	11,579,533.00	8,657,000	2,922,533.00	33.76%	46,483,271.00	40,749,000	5,734,271.00	14.0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8,143,000	11,579,533.00	8,657,000	2,922,533.00	33.76%	46,483,271.00	40,749,000	5,734,271.00	14.07%
其他業務費用	1,120,000	0.00	35,000	-35,000.00	-100.00%	135,705.00	51,000	84,705.00	166.09%
雜項業務費用	1,120,000	0.00	35,000	-35,000.00	-100.00%	135,705.00	51,000	84,705.00	166.09%
業務賸餘(短絀)	-72,996,000	-18,343,963.00	-16,541,000	-1,802,963.00	10.90%	-15,906,486.00	2,086,000	-17,992,486.00	-862.54%
業務外收入	21,533,000	473,884.00	1,513,000	-1,039,116.00	-68.68%	3,143,552.00	6,052,000	-2,908,448.00	-48.06%
財務收入	1,672,000	24,164.00	0	24,164.00		51,090.00	0	51,090.00	
利息收入	1,672,000	24,164.00	0	24,164.00		51,090.00	0	51,09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9,861,000	449,720.00	1,513,000	-1,063,280.00	-70.28%	3,092,462.00	6,052,000	-2,959,538.00	-48.9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310,000	344,779.00	1,359,000	-1,014,221.00	-74.63%	2,393,407.00	5,436,000	-3,042,593.00	-55.97%
違規罰款收入	300,000	1,270.00	25,000	-23,730.00	-94.92%	254,310.00	100,000	154,310.00	154.31%
受贈收入	2,301,000	76,126.00	50,000	26,126.00	52.25%	110,536.00	200,000	-89,464.00	-44.73%
雜項收入	950,000	27,545.00	79,000	-51,455.00	-65.13%	334,209.00	316,000	18,209.00	5.76%
業務外費用	23,053,000	1,536,331.00	1,977,000	-440,669.00	-22.29%	5,986,144.00	7,225,000	-1,238,856.00	-17.15%
其他業務外費用	23,053,000	1,536,331.00	1,977,000	-440,669.00	-22.29%	5,986,144.00	7,225,000	-1,238,856.00	-17.15%
雜項費用	23,053,000	1,536,331.00	1,977,000	-440,669.00	-22.29%	5,986,144.00	7,225,000	-1,238,856.00	-17.15%
業務外賸餘(短絀)	-1,520,000	-1,062,447.00	-464,000	-598,447.00	128.98%	-2,842,592.00	-1,173,000	-1,669,592.00	142.34%
本期賸餘(短絀)	-74,516,000	-19,406,410.00	-17,005,000	-2,401,410.00	14.12%	-18,749,078.00	913,000	-19,662,078.00	#####

備註：一、業務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18,343,963元,較"預算數"-16,541,000元,短絀增加1,802,963元,係為其他補助收入較預算數減少及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較預算數增加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04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4,137,000	0	0	54,137,000	11,189,000	7,379,890	0	7,379,890	65.96	-3,809,110	-34.04		
房屋及建築	0	1,410,000	0	0	1,41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1,410,000	0	0	1,410,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27,111,000	0	0	27,111,000	4,803,000	4,103,060	0	4,103,060	85.43	-699,940	-14.57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27,111,000	0	0	27,111,000	4,803,000	4,103,060	0	4,103,060	85.43	-699,940	-14.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770,000	0	0	3,770,000	100,000	364,350	0	364,350	364.35	264,350	264.35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770,000	0	0	3,770,000	100,000	364,350	0	364,350	364.35	264,350	264.35		
什項設備	0	21,846,000	0	0	21,846,000	6,286,000	2,912,480	0	2,912,480	46.33	-3,373,520	-53.67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21,846,000	0	0	21,846,000	6,286,000	2,912,480	0	2,912,480	46.33	-3,373,520	-53.67		
總計	0	54,137,000	0	0	54,137,000	11,189,000	7,379,890	0	7,379,890	65.96	-3,809,110	-34.04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4,137,000	0	0	54,137,000	11,189,000	7,379,890	0	7,379,890	65.96	-3,809,110	-34.04		
房屋及建築	0	1,410,000	0	0	1,410,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27,111,000	0	0	27,111,000	4,803,000	4,103,060	0	4,103,060	85.43	-699,940	-14.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770,000	0	0	3,770,000	100,000	364,350	0	364,350	364.35	264,350	264.35		
什項設備	0	21,846,000	0	0	21,846,000	6,286,000	2,912,480	0	2,912,480	46.33	-3,373,520	-53.67		
總計	0	54,137,000	0	0	54,137,000	11,189,000	7,379,890	0	7,379,890	65.96	-3,809,110	-34.04		

海工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1.4)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海工學院	4608	36	4644	946	7	953	816	50	866
資工系	1435	1	1436	223	4	227	170	0	170
電機系(科)	794	31	825	158	0	158	92	1	93
電信系	824	1	825	204	1	205	302	0	302
食科系	993	2	995	206	2	208	221	49	270
養殖系	562	1	563	155	0	155	31	0	31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1年4月30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人文暨管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1.04)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人管學院	2334	24	2358	1062	9	1071	2065	81	2146
航管系	709	2	711	349	0	349	511	0	511
資管系	387	15	402	212	4	216	1044	81	1125
物管系	719	4	723	219	1	220	318	0	318
應外系	519	3	522	282	4	286	192	0	192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觀光休閒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1.4)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觀休學院	2557	10	2567	879	5	884	2143	16	2159
觀休系	1242	4	1246	423	4	427	1047	16	1063
餐旅系	711	2	713	277	1	278	572	0	572
遊憩系	604	4	608	179	0	179	524	0	524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1年4月30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共同教育委員會附件：

6.基礎中心111年度辦理各項測驗概況(考試地點：本校教學大樓)

測驗名稱	報名對象	報名費	考試日期	報名期限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所有民眾	790元	111.05.07(六)	111/02/14~03/10
多益(校園考)	本校學生	1100元	111.05.14(六)	111.03.08-04.08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所有民眾	560元	111.06.11(六)	111/03/07~04/11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所有民眾	790元	111.08.13(六)	111/05/23~06/15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	所有民眾	820元	111.09.17(六)	111/06/29~07/27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600元	111.09.25(日)	111/07/20~08/23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所有民眾	560元	111.10.22(六)	111/08/01~08/22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所有民眾	1400元	111.11.19(六)	111/08/31~09/19
多益(校園考)	本校學生	1100元	待公告	

7.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本校人管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1.04.30 止)

級別	物流		英檢班	合計	航管		英檢班	合計	資管		英檢班	合計	應外		實務英文	合計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107	53	45	6	51	47	39	2	41	34	25	9	34	35	33	1	34
108	41	26	0	26	53	38	0	38	50	30	0	30	40	33	0	33
109	41	9	0	9	50	18	0	18	48	11	0	11	33	25	0	25
110	38	1	0	1	48	2	0	2	54	6	0	6	40	10	0	10

本校觀休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1.04.30 止)

班別	餐旅		英檢班	合計	遊憩		英檢班	合計	觀休(甲)		英檢班	合計	觀休(乙)		英檢班	合計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107	51	40	7	47	48	26	7	33	49	37	1	38	38	31	4	35
108	58	42	0	42	45	20	0	20	55	30	0	30	39	17	0	17
109	59	13	0	13	49	9	0	9	42	9	0	9	43	2	0	2
110	43	4	0	4	34	2	0	2	32	2	0	2	40	2	0	2

本校海工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1.04.30 止)

班別	資工		英檢班	合計	電信		英檢班	合計	電機		英檢班	合計	食科		英檢班	合計	養殖		英檢班	合計
	人數	通過	-	-																
107	51	40	5	45	47	26	10	36	40	24	11	35	54	41	6	47	27	16	7	23
108	53	33	0	33	42	28	0	28	41	16	0	16	51	31	0	31	43	14	0	14
109	58	24	0	24	46	6	0	6	48	5	0	5	50	8	0	8	49	4	0	4
110	48	3	0	3	60	4	0	4	48	0	0	0	50	1	0	1	45	0	0	0

8.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各學系各級別概況 (110.4.30 止)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觀休院	觀休系	107 甲	49	45	45	0	4	45	45	0	4	45	45	0	4
		107 乙	39	37	37	0	2	35	35	0	4	35	35	0	4
		108 甲	55	51	51	0	4	48	48	0	7	49	49	0	6
		108 乙	39	37	37	0	2	33	33	0	6	37	37	0	2
		109 甲	42	40	40	0	2	40	40	0	2	41	41	0	1
		109 乙	41	36	36	0	5	36	36	0	5	37	37	0	4
		110 甲	33	33	33	0	0	33	33	0	0	32	32	0	1
		110 乙	40	39	39	0	1	40	40	0	0	39	39	0	1
	遊憩系	107	47	33	33	0	14	34	34	0	13	36	36	0	11
		108	45	40	40	0	5	41	41	0	4	40	40	0	5
		109	49	42	42	0	7	38	38	0	11	46	46	0	3
		110	36	34	34	0	2	33	33	0	3	33	33	0	3
	餐旅系	107	51	48	48	0	3	50	50	0	1	49	49	0	2
		108	59	54	54	0	5	50	50	0	9	58	58	0	1
		109	59	56	56	0	3	55	55	0	4	56	56	0	3
		110	43	43	43	0	0	43	43	0	0	41	41	0	2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 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 通過	已通過			未 通過	已通過			未 通過
				人數	已繳 證書	未繳 證書		人數	已繳 證書	未繳 證書		人數	已繳 證書	未繳 證書	
人管院	物管系	107	53	51	51	0	2	49	49	0	4	51	51	0	2
		108	41	37	37	0	4	37	37	0	4	41	41	0	0
		109	46	44	44	0	2	44	44	0	2	44	44	0	2
		110	38	36	36	0	2	36	36	0	2	37	37	0	1
	外語系	107	36	36	36	0	0	35	35	0	1	36	36	0	0
		108	40	31	31	0	9	30	30	0	10	33	33	0	7
		109	35	32	32	0	3	32	32	0	3	34	34	0	1
		110	40	36	36	0	4	36	36	0	4	37	37	0	3
	資管系	107	34	32	32	0	2	32	32	0	2	33	33	0	1
		108	51	19	19	0	32	20	20	0	31	26	26	0	25
		109	49	7	7	0	42	7	7	0	42	11	11	0	38
		110	54	15	15	0	39	15	15	0	39	17	17	0	37
	航管系	107	48	46	46	0	2	43	43	0	5	48	48	0	0
		108	53	51	51	0	2	51	51	0	2	51	51	0	2
		109	51	49	49	0	2	49	49	0	2	49	49	0	2
		110	49	47	47	0	2	47	47	0	2	47	47	0	2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未通過	通過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未通過	通過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未通過
海 工 院	電機系	107	40	35	35	0	5	34	34	0	6	37	37	0	3
		108	39	33	33	0	6	28	28	0	11	36	36	0	3
		109	50	49	49	0	1	49	49	0	1	49	49	0	1
		110	48	47	47	0	1	47	47	0	1	47	47	0	1
	電機科	107	11	4	4	0	7	1	1	0	10	5	5	0	6
		108	11	0	0	0	11	0	0	0	11	3	3	0	8
		109	11	11	11	0	0	3	3	0	8	11	11	0	0
		110	34	0	0	0	34	0	0	0	34	28	28	0	6
	電信系	107	47	47	47	0	0	45	45	0	2	46	46	0	1
		108	42	41	41	0	1	41	41	0	1	41	41	0	1
		109	49	47	47	0	2	47	47	0	2	48	48	0	1
		110	61	58	58	0	3	59	59	0	2	58	58	0	3
	食科系	107	54	49	49	0	5	48	48	0	6	50	50	0	4
		108	53	53	53	0	0	51	51	0	2	53	53	0	0
		109	50	48	48	0	2	47	47	0	3	48	48	0	2
		110	51	45	45	0	6	46	46	0	5	47	47	0	4
	資工系	107	51	51	51	0	0	51	51	0	0	51	51	0	0
		108	54	50	50	0	4	52	52	0	2	53	53	0	1
		109	60	60	60	0	0	60	60	0	0	60	60	0	0
		110	48	47	47	0	1	47	47	0	1	47	47	0	1
	養殖系	107	28	27	27	0	1	23	23	0	5	27	27	0	1
		108	45	39	39	0	6	16	16	0	29	36	36	0	9
		109	51	44	44	0	7	43	43	0	8	44	44	0	7
		110	45	43	43	0	2	43	43	0	2	44	44	0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師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並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客觀公正處理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宗旨 為建立本校師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並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客觀公正處理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刪除標題。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全體教師、在學學生及研究相關人員。</p>	<p>第二條 規範對象 本辦法適用本校全體教師、在學學生及研究相關人員。</p>	刪除標題。
<p>第三條 本校學術倫理統籌窗口為研發處，並依本辦法整合校內相關權責單位分工如下： 一、建立正確學術倫理：本辦法規範對象應依規定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基本時數要求，由研發處覆核並紀錄之。 二、<u>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本辦法處理。</u> 三、<u>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教務處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u></p>	<p>第三條 業務職掌 本校學術倫理統籌窗口為研發處，並依本辦法整合校內相關權責單位分工如下： 一、建立正確學術倫理：本辦法規範對象應依規定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基本時數要求，由研發處覆核並紀錄之。 二、<u>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理：</u> <u>(一)教師及研究人員：</u> <u>屬本校全體教師新聘、升等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由人事室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處理。</u> <u>(二)學生：由教務處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1101209」處理。</u></p>	<p>一、刪除標題。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項次調整。 四、刪除項次(三)。</p>

(三)其他學術倫理案件
則由研發處依本辦法
規定事項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規範對象應建立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如下：

一、基本態度：應確保研究過程（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二、不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

三、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四、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五、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研究資料與結果。使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

第四條 本辦法規範對象應建立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如下：

一、基本態度：應確保研究過程（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二、不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

三、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四、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五、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研究資料與結果。使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

給學術社群使用。

六、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有以下情節者應予注意，其情節重大者亦同：

(一)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二)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且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三)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會有誤導之嫌疑。

(四)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

給學術社群使用。

六、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有以下情節者應予注意，其情節重大者亦同：

1.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2.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且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3.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會有誤導之嫌疑。

4.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

項次調整。

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七、自我抄襲的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同時應注意下列兩點：

(一) 一稿多投的避免：一稿（論文及計畫）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二) 共同作者的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例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

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七、自我抄襲的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同時應注意下列兩點：

1. 一稿多投的避免：一稿（論文及計畫）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2. 共同作者的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例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八、同儕審查的制約：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

<p>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p> <p>八、同儕審查的制約：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p> <p>九、利益迴避與揭露：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p> <p>十、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舉報：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本校主管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舉報。</p>	<p>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p> <p>九、利益迴避與揭露：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p> <p>十、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舉報：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本校主管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舉報。</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須於三年內、新進教師須於一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並由修習以下任一課程取得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始得列入時數：</p> <p>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p> <p>二、本校相關單位或他校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p>	<p>第五條 教育課程研習</p> <p>本校教師須於三年內、新進教師須於一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並由修習以下任一課程取得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始得列入時數：</p> <p>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p> <p>二、本校相關單位或他校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p>	刪除標題。
<p>第六條 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本辦法規範對象有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或未經註明而重覆發表等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其態樣如下：</p> <p>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p>	<p>第六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p> <p>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本辦法規範對象有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或未經註明而重覆發表等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其態樣如下：</p> <p>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p>	刪除標題。

<p>究成果。</p> <p>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p> <p>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p> <p>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p> <p>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p> <p>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p> <p>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p>	<p>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p> <p>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p> <p>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p> <p>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p> <p>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p> <p>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p>	
<p>第七條 為受理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特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分建議事宜。</p> <p>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p> <p><u>一</u>、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p> <p><u>二</u>、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至四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u>(一)</u>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u>(二)</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第七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組成及審議程序</p> <p>一為受理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特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分建議事宜。</p> <p>二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p> <p><u>(一)</u>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p> <p><u>(二)</u>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至四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u>1.</u>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u>2.</u>配偶、前配偶、四親</p>	<p>一、刪除標題。</p> <p>二、調整項次。</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p> <p>(六) 相關利害關係人。</p> <p>(七)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p> <p>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3.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4.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5.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p> <p>6. 相關利害關係人。</p> <p>7.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p> <p>(二)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三、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第八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以書面提出檢舉。檢舉案件由研發處收件後，將案件送交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十個工作日內，連同指定委員二人共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向檢舉人查證檢舉案件，並議決是否受理檢舉案件。</p> <p><u>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查小組逕行決定是否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u>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u></p> <p>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及審議過程，應予保密。</p>	<p>第七條 四、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以書面提出檢舉。檢舉案件由研發處收件後，將案件送交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十個工作日內，連同指定委員二人共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向檢舉人查證檢舉案件，並議決是否受理檢舉案件。<u>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u>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及審議過程，應予保密。</p>	<p>一、調整條次、項次。</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委員會需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於接獲委員會告知之日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p>	<p>第七條 五 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委員會需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於接獲委員會告知之日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p>	<p>調整條次</p>
<p>第十條 <u>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應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移請原送審之教評會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時，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必要時審查小組得請該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原送審之教評會為系(中心)教評會時，由所屬院(委員會)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送審事宜。</u></p> <p><u>二、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由前款教評會送回審查小組依據審查結果進行審理，並作成調查報告送委員會審議。審查小組審理時，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依據前款程序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u></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一條 <u>檢舉案為學術成果舞弊時，由審查小組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審查小組依據審查結果進行審理，並作成調查報告送委員會審議。</u></p>		<p>本條新增</p>

<p><u>本項學者專家名單，授權審查小組決定之。審查小組審理時，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u></p> <p>第十二條 委員會應於受理檢舉案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u>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由委員會將審議結果移請原送審之教評會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相關辦法審理之。</u> <u>檢舉案為學術成果舞弊時，由委員會將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事宜：</u> <u>一、審議結果經判定未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u> <u>二、審議結果經判定成立者，</u>移請本校教評會依涉案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其種類如下：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進修、講學或專案研究計畫。 (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五)其他停權措施之處</p>	<p>第七條 六、委員會應於受理檢舉案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u>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審議完成確認屬實，並陳請校長核定後，</u>移請本校教評會依涉案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其種類如下：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進修、講學或專案研究計畫。 (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五)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七、前項處分之內容由人事室轉知相關單位，各相關單位應就受處分人員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 <u>(一)聘任單位課責：</u>依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聘任單位之主管須確實執行相關之懲處，必要時須</p>	<p>一、調整條次、項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分。</p> <p>前項處分內容<u>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u>，由人事室轉知相關單位，各相關單位應就受處分人員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p> <p><u>一</u>、聘任單位課責：依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聘任單位之主管須確實執行相關之懲處，必要時須另進行個案輔導及管理，並回報人事室。</p> <p><u>二</u>、加強學術倫理意識：受處分人員除需依權責單位訂定之相關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外，另額外研習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並回報研發處。</p> <p><u>三</u>、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如遇涉及公共利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依情節輕重適切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形塑良好學術倫理風氣。</p>	<p>另進行個案輔導及管理，並回報人事室。</p> <p><u>(二)</u>加強學術倫理意識：受處分人員除需依權責單位訂定之相關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外，另額外研習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並回報研發處。</p> <p><u>(三)</u>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如遇涉及公共利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依情節輕重適切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形塑良好學術倫風氣。</p>	
<p><u>第十三條</u> 本校教師之產學合作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辦法辦理之。</p>	<p><u>第八條</u> 本校教師之產學合作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辦法辦理之。</p>	調整條次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科技部等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九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科技部等相關規定辦理</p>	調整條次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調整條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辦理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行政契約(稿)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計畫—「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行政契約書

甲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乙方：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國內大專校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本校獲核定補助生_____系_____ (姓名)

丙方：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國內大專校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本校獲核定補助計畫主持人_____系_____ (姓名)專任教師、共同主持人_____系_____ (姓名)專任/兼任教師

茲經甲、乙、丙三方協議，由甲方補助乙方前往

(國名)_____

(城市)_____

(機構)_____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間進行實習

，並補助丙方於乙方實習期間前往訪視之乙次來回經濟艙機票及生活費。

獲教育部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本校配合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與本契約履行期間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本補助實習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三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第一條 自乙方經核定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大專校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時起，至其完成專業實習返國並履行完成本契約約定事項為止。

第二條 乙方出國實習前，須與甲方、丙方共同簽訂本行政契約，乙方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逾期未簽約或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貳、出國以前

- 第三條 乙方及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日期應於乙方出國前)，參加甲方舉辦之行前說明會或講習活動，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甲方得邀請丙方於會中向乙方宣導實習期間應注意事項。
- 第四條 丙方應於乙方出國實習兩星期前，至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並通知甲方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之承辦人。
- 第五條 基於學校之教育宗旨，丙方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丙方應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向甲方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並以一次為限。如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補助資格，甲方將追償乙方及丙方已領補助金。
- 第六條 學海築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訂實習人數，丙方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具體說明逕向甲方申請變更一次。如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補助資格，並追償乙方及丙方已領補助金。
- 第七條 「新南向學海築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丙方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45天前向甲方申請同意。經甲方函報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如未經教育部同意，丙方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人數未達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者，即喪失補助資格，並追償乙方及丙方已領補助金。
- 第八條 乙方及丙方之入出境許可、護照、實習國簽證及往返國外實習機構之交通應自行辦理。

參、實習期間

- 第九條 乙方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應至少連續三十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應至少連續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第十條 乙方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不得無故中斷國外專業實習，乙方若需變更實習計畫，需通知丙方，並由甲方及丙方共同同意後始可變更。如乙方未經同意任意變更或擅自中斷實習時，即喪失補助資格，並由甲方追償乙方已領補助金。
- 第十一條 乙方若因參加國外專業實習計畫而衍生學分抵免等問題，導致未能如期畢業，願自負全責。
- 第十二條 丙方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應協助乙方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

外保險，並應協助乙方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第十三條 丙方需定期至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進行乙方資料維護，包含乙方實際出國日期、國外實習機構、預計返國日期等，並通知甲方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之承辦人。

肆、返國以後

第十四條 乙方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於國外實習結束後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方依本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金；如乙方為應屆畢業生，應於甲方規定之畢業期限內，回國辦理相關經費核銷手續，始得離校。

第十五條 乙方應於國外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至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上傳出國實習心得報告及問卷調查表，丙方則需至前揭系統上傳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乙方及丙方並須提交前述上傳電子檔供甲方為業務推動使用。

第十六條 乙方應協助及出席甲方或教育部舉辦之相關國外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伍、追償補助金及保證事項

第十七條 乙方於簽署本行政契約書時，應同時由其監護人(或家長)簽署同意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致發生應償還補助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補助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補助金。

第十八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期滿日止。

陸、其他

第十九條 乙方申請補助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補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補助實習生資格，其已領取之補助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金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乙方在國外實習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公函送達翌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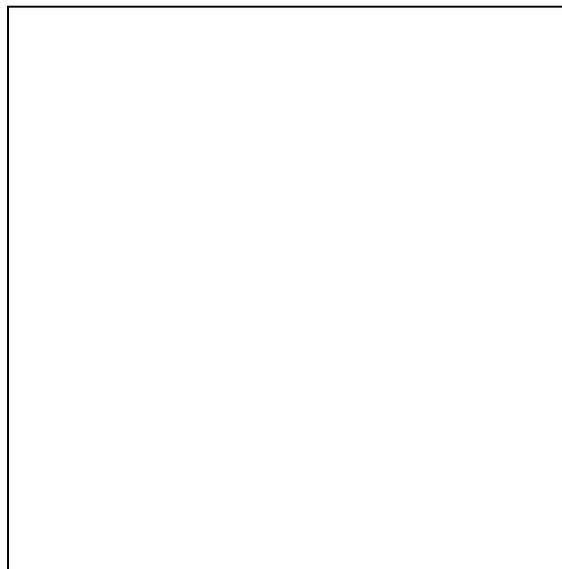
實習生資格。

第二十一條如因本契約涉訟，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甲方辦理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審查要點及甲方之通知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乙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1份為憑。

甲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代表人：OOO校長

地址：880011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乙方(學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簽名蓋章：

電話：

乙方保證人(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簽名蓋章：

電話：

丙方(計畫主持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乙方保證人(監護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電話	
保證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提案（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

與
國立屏東大學
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合作意向書（草案）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乙方），同以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為設置宗旨，為促進並深化彼此之間的合作，共享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建構多元化的教育夥伴網絡，促進學術研究與人員交流、進而強化整體競爭力，特訂定本合作意向書。
- 二、甲、乙雙方之合作範圍與方式及權利與義務，包括：
 - （一）學術研究：雙方學校共同合作企劃各類社會實踐、學術研究、地方培力與應用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二）課程交流：因應大學社會責任跨領域人才培育的需求，雙方提供特色課程予學生跨校選修。
 - （三）活動交流：基於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所辦理之場域實踐、地方創生與永續發展等活動交流。
 - （四）資源協作：雙方社會責任實踐所發展之教材、教案、科技系統等資訊交流。
 - （五）其他未盡事宜，得經由協議訂定之。
- 三、本意向書內容與其相關之各項交流與合作計畫，經甲、乙雙方同意得進行修改、更新或終止。
- 四、雙方依本意向書所衍生之具體合作內容與計畫，須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並經雙方同意後另議訂契約實施。
- 五、本協議書自 111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8 日止，有效期限 4 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得於期滿前 3 個月，辦理續約或終止。
- 六、本協議書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以資信守。

甲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

代表人：邱采新（簽章）

職稱：主任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乙方：國立屏東大學
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代表人：許華書（簽章）

職稱：主任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提案(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

合作意向書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締結策略聯盟關係，共享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建構多元化的教育夥伴網絡，促進學術研究與人員交流、進而強化整體競爭力，特訂定本意向書。
- 二、甲、乙雙方策略聯盟之合作範圍與方式及權利與義務，包括：
 - （一）人才培育：因應產業人才培育需求，開設相關課程之非學分班、學分班、在職專班、建教合作班等。
 - （二）技術交流：人員交流、研究合作、舉辦研討會、實施專題演講、教學與實務經驗分享及參訪活動等。
 - （三）設備支援：教學設備、圖書資訊、及實驗與研究設備，經由協商同意互相支援使用。
 - （四）行政作業：共享電子媒體與資訊交流等。
 - （五）其他未盡事宜，得經由協議訂定之。
- 三、本意向書內容與其相關之各項交流與合作計畫，經甲、乙雙方同意得進行修改、更新或終止。
- 四、雙方依本意向書所衍生之具體合作內容與計畫，須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並經雙方同意後另議訂契約實施。
- 五、本意向書自 111 年 5 月 19 日起至自 115 年 5 月 18 日止，有效期限 4 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得於期滿前 3 個月，辦理續約或終止。
- 六、本意向書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以資信守。

甲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乙方：國立屏東大學

代表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職稱：校長

職稱：校長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應受編制員額及預算經費之限制外，擬授課程應與所學相關，且授課時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應受編制員額及預算經費之限制外，擬授課程應與所學相關，且授課時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	未修正。
<u>第四條 教師依其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3條規定予以增訂。
<u>第五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u> <u>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u> <u>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一。</u> <u>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二。其審查要點另定之。</u> <u>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三。</u> <u>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四。</u> <u>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u>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4條至第19條規定予以增訂。
第二章 聘任	第二章 聘任	
<u>第六條 本校新聘專任(案)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	<u>第四條 本校教師，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u>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條至第18條

<p><u>一、助理教授：</u></p> <p><u>(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p> <p><u>(二)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u></p> <p><u>(三)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p> <p><u>二、副教授：</u></p> <p><u>(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u></p> <p><u>(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u></p> <p><u>三、教授：</u></p> <p><u>(一) 具有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u></p> <p><u>(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u></p> <p><u>前項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併送三級教評會審查。</u></p> <p><u>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辦理。</u></p>	<p><u>有關教師聘任資格。</u></p>	<p>規定，及參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予以增訂。</p>
<p><u>第七條 本校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一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u></p> <p><u>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u></p> <p><u>第一項所稱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除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所開設之課程以外，並符合各學術單位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u></p>		<p>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及參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予以增訂。</p>
<p><u>第八條 本校教師聘任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一、由各系、中心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經系務會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至少公告一個月。</p> <p>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p> <p>系、中心<u>提聘教師，應檢具</u>擬聘教師</p>	<p><u>第五條 本校教師聘任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一、由各系、中心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經系務會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至少公告一個月。</p> <p>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p> <p>系、中心將擬聘教師申請書<u>及應徵者</u></p>	<p>一、依據大學法第 20 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配合 108 年 12 月 24 日來本校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對於新聘教</p>

申請書及下列資料，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加填「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並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未經系、中心教評會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複審：依系、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擬聘教師申請書由各學院院長依院教評會之決議簽註意見後送會教務長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名額、資格簽註意見及辦理人事資料查詢，併同其餘經院教評會審議不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

聘任外籍人士為專任(案)教師，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

第九條 擬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

- 一、由各系、中心依據專業需求進行擬聘教師基本資格審查。
- 二、擬聘教師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三、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倘未具教師證書，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

學經歷證件影本(未具教師資格證書應徵者，如係持外國學歷者，另加填「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記錄」)、成績單或有關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未經系、中心教評會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院教評會複審：依系、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經院教評會審議不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簽請校長核圈正取及備取人選。擬聘教師申請書由各學院院長依院教評會之決議簽註意見後送會教務長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名額、資格簽註意見及辦理人事資料查詢，併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及陳請校長核圈後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

擬聘教師未具教育部頒之擬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

- 一、由各系、中心依據專業需求進行擬聘教師基本資格審查。
- 二、擬聘教師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三、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及簽請校長核圈後，正取人員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除藝術作品送審一次送七位審查，經六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應送五位進行審查，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若未通過外審，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前述規定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實質外審。
- 四、系、院、校教評會依序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繕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師，在尚未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時，即已送請校長圈選正備取教師，再將此正備取教師名單送校教評會審議，其程序是否妥適不無疑義，建請修正。」爰予以修正。

- 二、對於擬聘教師相關資料酌作修正。
- 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參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規定，增訂第2項。
- 四、藝術作品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辦理，爰予以刪除。
- 五、未具教師證書處理程序移至修正後第9條明定。
- 六、參考「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0條規定，增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 七、條次變更。

<p>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應送五位進行審查，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若未通過外審，依序遞補並依前述規定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實質外審。</p> <p>四、系、院、校教評會依序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繕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p>		
<p><u>第十條</u> 新聘<u>專任(案)</u>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相同職級教師資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三個月內，依「<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u>」備齊資料證件送交人事室，俾陳報教育部核備教師資格並核發教師證書。</p> <p>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擬升等教授者，依第十三條規定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教評會比照副教授外審程序辦理，替代教育部複審程序。就已具較高職級教師證書，不再報請教育部審定核發。</p>	<p><u>第六條</u> 新聘教師案件，除特殊原因外，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前三個月送達人事室。<u>兼任教師應作總量管制，已經聘足教師員額之系(含通識教育中心)，一學期得聘六個鐘點兼任教師，一學年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u></p> <p><u>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員額未聘滿者，每缺一名教師員額，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u></p> <p><u>第二、三項超額聘任之教師鐘點費由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經費支付。又因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核減授課鐘點時，衍生超鐘點者，或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由學校支應。</u></p> <p><u>第十八條</u> 本校新聘、升等之專任各級教師除已依規定取得各該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主動提供資料辦理資格審查完竣，逾期不辦理或已送審經審復「<u>不予審查</u>」或「<u>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u>」，均依教育部規定處理。</p> <p><u>兼任教師(不含兼任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或二學期)，且每學期須授課滿一學分以上，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其辦理送審所需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費，由該兼任教師支付。兼任教師不得向本校提出升等教師之申請。</u></p> <p>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擬升等教授者，依第十三條規定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教評會比照副教授外審程序辦理，替代教育部複審程序。就已具較高職級教師證書，不再報請教育部審定核發。</p>	<p>一、兼任教師相關規定已於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之，爰原第6條第1項兼任教師規定予以刪除。</p> <p>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新聘教師送審請證時效。</p> <p>三、條次變更。</p>
<p>第三章 聘期</p>	<p>第三章 聘期</p>	
<p><u>第十一條</u>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但延長服務者從其規定。</p>	<p><u>第七條</u>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但<u>第二學期初聘者發聘至該學年底，次學年再發聘一學年，仍屬初聘</u>)，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但延長服務者從其規定。</p>	<p>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7條定予以修正。</p> <p>二、條次變更。</p>

(刪除)	<u>第八條</u> 本校兼任教師，全學年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底止；僅第一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底止；僅第二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受聘後未能授課者，應將聘書收回。	兼任教師相關規定已於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之，爰予以刪除。
<u>第十二條</u>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應予停聘、不續聘或解聘情事，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u>第九條</u>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應予停聘、不續聘或解聘情事，需依教師法規定經系、中心及院、校三級教評會分別由各該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u>第十三條</u>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應至遲於該應聘約期限屆滿之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學校告知並應於聘期屆滿之一週前完成離職手續，未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者，學校得就其未竟之義務及責任依法訴究。	<u>第十條</u>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應至遲於該應聘約期限屆滿之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學校告知並應於聘期屆滿之一週前完成離職手續，未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者，學校得就其未竟之義務及責任依法訴究。	條次變更。
第四章 升等	第四章 升等	
<u>第十四條</u> 本校專任(案)教師升等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不得低階高審，經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u>申請升等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u>		一、明定申請升等作業及不得撤回規定。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規定予以增訂本條文第2項。
<u>第十五條</u>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專業技術人員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外，其資格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u>本校任教滿一年後，得併計他校年資申請升等。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之起資日期，計算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u> <u>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u> <u>一、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u> <u>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u> 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延用原大學法之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u>第十一條</u>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專業技術人員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外，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u>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或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或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u> <u>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u> <u>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或具有博</u>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條至第1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條規定予以增修。 二、在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以文憑送審依相關規定辦理升等，爰刪除原第11條第3、4項。

	<p><u>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u></p> <p>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延用原大學法之教師分級辦理升等。</p> <p><u>前述講師獲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u></p> <p><u>一、助理教授：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後，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副教授資格。</u></p> <p><u>二、副教授：選擇送審副教授資格，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申請手續及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u></p> <p><u>學歷證件以正式證書為原則，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本校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認定之，惟升等教師仍須在申請升等各學期前取得畢業證書，否則升等申請案視同不通過。</u></p> <p><u>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u></p>	
<p><u>第十六條</u>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u>一、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u></p> <p><u>二、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或被借調，無法於升等學年度各該學期開學前返校授課者。</u></p> <p><u>三、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達本辦法第十五條各款年資條件者。</u></p> <p><u>四、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論文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不符者。</u></p> <p><u>五、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u></p> <p><u>六、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u></p> <p><u>七、未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申請。</u></p> <p><u>八、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u></p>	<p><u>第十四條</u>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u>一、各系、中心無升等職級教師缺額者。</u></p> <p><u>二、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或被借調，無法於升等學年度各該學期開學前返校授課者。</u></p> <p><u>三、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達本辦法第十一條各款年資條件者。</u></p> <p><u>四、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論文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相關規定不符者。</u></p> <p><u>五、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至升等學年度（或學期）未滿一年者。</u></p> <p>借調他校服務教師，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於借調服務之學校申請升等，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p>	<p>一、依據 108 年 12 月 24 日來本校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建議各系、中心之升等職級缺額如何管制，建議能於相關法規中予以明定，以資適用避免爭議。」因現行本校並未管控各系、中心升等教師員額，爰刪除原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p> <p>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2 條規定增訂第 5 款。</p> <p>三、明確訂定不予受理之情形，爰予以修正。</p>

<p>借調他校服務教師，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於借調服務之學校申請升等，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p>		
<p><u>第十七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專門著作，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中心)、學院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依前述程序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u></p> <p><u>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本校應駁回其升等申請，如升等教師資格證書業經教育部審定頒給者，應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教師資格證書。</u></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5 條規定予以增訂。</p>
<p><u>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u></p> <p><u>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u></p> <p><u>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u></p> <p><u>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u></p> <p><u>五、著作所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u></p> <p><u>六、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u></p> <p><u>七、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參考作。</u></p> <p><u>八、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u></p>	<p><u>第十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需繕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詳載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u></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23、24 條及附表，並參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26 條規定，予以增訂。</p>

<p><u>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u></p> <p><u>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u></p> <p><u>九、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u></p> <p><u>十、送審藝術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u></p> <p><u>十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未通過，成就證明符合相關規定者，得以相同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重新送審。</u></p> <p><u>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升等案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u></p> <p><u>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u></p>		
<p><u>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u></p> <p><u>一、申請人：</u></p> <p><u>（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六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u></p> <p><u>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五)。</u></p> <p><u>2、申請升等履歷表(請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報後列印)。</u></p> <p><u>3、升等教師詳細資料表(如附件六)。</u></p> <p><u>4、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七)。</u></p> <p><u>5、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及輔導評分表(如附件八)。</u></p> <p><u>6、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九》、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十》等)。</u></p> <p><u>7、教師評鑑核定通過或免予評鑑通知(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得免附)。</u></p> <p><u>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u></p> <p><u>（一）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u></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規定並參考「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27 條規定予以增訂。</p>

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二)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

三、院教評會審查及院辦理著作外審、複審：

(一)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

(二)學院辦理著作審查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三)各學院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審查。

(四)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

(一)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院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人升等資格後，由教務長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2、校外審審查完成，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

3、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中心)、院。經外審評定

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二) 本校辦理送審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校教評會就學院所提供之教評會會議紀錄、著作外審成績及申請人升等資料等進行審議。

2、如經審議通過外審，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但如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中心)、院。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三) 前述通過校教評會決審後，應限期申報之申請人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資料，如因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教育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教評會審查時，除得就任教年資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等因素予以審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對外審結果，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第二十條 申請學位升等採隨辦隨審方式辦理，不受表列時程限制，惟升等起算日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區分上、下學期辦理如下：

次序	二	二	三	四	五
日期	9月1日前	9月20日前	11月10日前	12月20日前	次年1月15日前
	3月1日前	3月10日前	4月20日前	5月30日前	6月15日前
負責單	(申請人)	(系、中心)	(學院)	(校)送審副教授以下	(校)

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得分上、下二學期分別受理，並依下列日程及規定項目辦理為原則。
申請學位升等採隨辦隨審方式辦理，不受表列時程限制，惟升等起算日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因日程及規定項目之表格過大，請參閱現行規定

教師升等未獲本校各級教評會複(決)審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送達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復書，將申復理由逕送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同一事由申復以一次為

一、申請升等區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及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爰增修第20、21條規定，並簡化時程表。
二、原第13條第3項有關申復及申訴規定移至第28條予以規定。

<p><u>位</u></p>				<p><u>職級適用</u></p>		<p>限。<u>申請人對於校教評會決議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同一事由申請人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提出申訴，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並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併案評議。如涉及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結果之異議時，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u>項目</u></p>	<p>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p>	<p>(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p>	<p>(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p>	<p>教務長辦理校著作外審。</p>	<p>(一)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p>	<p>(二)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p>	
<p>副教授(含)以下職級通過之升等案件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系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辦理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區分上、下學期辦理如下：</p>							
<p><u>次序</u></p>	<p>二</p>	<p>二</p>	<p>三</p>	<p>四</p>			
<p><u>日期</u></p>	<p>9月1日前</p>	<p>10月15日前</p>	<p>11月30日前</p>	<p>次年1月15日前</p>			
<p><u>負責單位</u></p>	<p>(申請人)</p>	<p>(系、中心)</p>	<p>(學院)</p>	<p>(校)</p>			
<p><u>項目</u></p>	<p>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p>	<p>(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p>	<p>(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p>	<p>(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p>	<p>(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p>	<p>(三)辦理學院著作外審及完成審議。</p>	<p>(二)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p>
<p>升等教授經審定通過者，依實際報教育部審查年月起計。</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者，應駁回其申請。</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予以增訂。</p>
<p>第二十三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即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檢件交由人事室報請教育</p>						<p>第十五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即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檢件交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p>	<p>一、原第15條第2項規定移至第18條第1項第10款，並依據</p>

<p>部審查，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再補發新職聘書，並以證書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若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須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規定及程序，重行申請。</p>	<p>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再補發新職聘書，並以證書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若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須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規定及程序，重行申請。</p> <p><u>教師送審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經審定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若再次以相同或類似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時，須檢附前次送審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三份及新舊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異同對照表三份，併同其餘送審資料重行提出申請。</u></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4 條規定予以修正。</p> <p>二、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四條 教師升等送審通過之升等著作，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u></p> <p><u>前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並送交人事室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u></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8 條規定予以增訂。</p>
<p><u>第二十五條 教師升等送審未通過之案件，須於確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各院、人事室須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隱蔽審查人)，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途徑及程序通知申請人。</u></p> <p><u>申請人須於確定未通過升等情形下，方可以同職級再申請升等。</u></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予以增訂並增訂尚未確定通過升等者，不得再申請升等之規定。</p>
<p>第五章 附 則</p>	<p>第五章 附 則</p>	
<p><u>(刪除)</u></p>	<p><u>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流程表如附表。</u></p>	<p>原第 20 條規定，於本次修正各條文中明文規定並簡化日程表，爰予刪除。</p>
<p><u>第二十六條 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應將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學位論文)以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條件及比對結果，併著作提送教評會審議。</u></p> <p><u>升等門檻及論文比對百分比門檻授權各院訂定。</u></p>	<p><u>第十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應就新聘及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與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u></p> <p><u>其中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u></p> <p>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應將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學位論文)以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條件及比對結果，併著作提送教評會審議。</p> <p><u>各級教評會辦理評審之過程，應注意維護審查公平性、客觀性及保密性之要求。</u></p>	<p>一、原第 19 條第 1、2 項各級教評會就新聘及升等教師辦理評審及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於修正後第 19 至 21 條條明文規定。</p> <p>二、有關升等門檻及論文比對的門檻均授權各院訂定。</p>
<p><u>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校內人員倘有違反，依相關規定議處。</u></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增訂。</p>

<p><u>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申訴：</u></p> <p><u>一、對系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u></p> <p><u>(一) 申請人如不服系(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u></p> <p><u>(二) 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五人以上(含院長，但該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審查該申復案。</u></p> <p><u>(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系，如申復成立，該系應依院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u></p> <p><u>二、對學院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u></p> <p><u>(一) 申請人如不服學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u></p> <p><u>(二) 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七人以上(含校教評會召集人，但該院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該申復案。</u></p> <p><u>(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學院，如申復成立，該學院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u></p> <p><u>三、對本校決審不服提出申訴：</u></p> <p><u>(一) 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u></p>		明訂申復及申訴程序。
--	--	------------

<p><u>書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p> <p><u>(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u></p> <p><u>四、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或已提起，均不得再向同層級教評會提申復。申請人以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時，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u></p>		
<p><u>第二十九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十七條</u>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所送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經發現或被檢舉其有抄襲剽竊情事者，由本校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p> <p><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各條文字如因前述第一條相關法令修正頒布而不及配合修正時，依該法令或規定辦理。</p>	<p>一、未盡事宜之法令準據。</p> <p>二、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條</u>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u>修正時亦同。</u></p>	<p><u>第二十二條</u>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u>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一、法制程序修正。</p> <p>二、條次變更。</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u>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u>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u>至第五點及第八點</u>規定。</p>	<p>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p>	<p>「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於109年02月13日大幅度修正實施，爰配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p>
<p>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p> <p>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p>(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p> <p>(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u>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u>持有新創公司<u>設立</u>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u>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u></p> <p>(三)教師依第<u>五</u>點第<u>八</u>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u>設立</u>時之股份。</p>	<p>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p> <p>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p>(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p> <p>(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p> <p>(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p>	<p>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修正條文。</p>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下：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 行政法人。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

四、教師兼職機關之範圍如下：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 行政法人。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 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修正條文。

<p><u>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p> <p><u>(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u> <u>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u> <u>(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u> <u>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u> <u>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u> <u>之外國公司。</u></p> <p><u>(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u> <u>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u> <u>定企業、機構、團體。</u></p> <p><u>第一項第四款第一日至第五</u> <u>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u> <u>三款至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u> <u>上學校教師為限。</u></p>		
<p>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 <u>(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u> <u>體</u>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 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 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 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 務。<u>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u> <u>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u> <u>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u> <u>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u></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 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u>地區</u>主管機關 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 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 虞者。</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u>四款第一</u> <u>目</u>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及</u> <u>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u> 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 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u>(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u></p>	<p>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 <u>(構)</u>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 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 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 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 務。</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 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 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 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 虞者。</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 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 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之一：</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 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 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 或監察人。</p> <p>(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法 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p>	<p>依「公立各級 學校專任教師 兼職處理原 則」第5點規 定修正條文。</p>

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

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點至第十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

<p>六、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六、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修正條文。</p>
<p>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p> <p>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p> <p>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p>	<p>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教師至非營利事業機關(構)兼職，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p> <p>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p> <p>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p>	<p>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修正條文。</p>
<p>八、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且應事先填具申請表(附表一)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p> <p>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p> <p><u>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u></p>	<p>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事先填具申請表(附表一)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p> <p>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p>	<p>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規定修正條文。</p>

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另就月支兼職費超過其薪給總額者，應由人事室造冊列管，並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通知教師於五月底前提出其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並提行政會議報告。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一、將「本校專任教師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案件兼職審議暨定期評估作業注意事項」納入本要點，通過後該注意事項予以廢止。

二、依「110年內部稽核待改善事項與建議」定期評估流程，建議改為校外兼職評估表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較符合每年評估檢討之精神，爰修正評估表。

十、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2、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2點規定修正條文。

<p><u>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u></p> <p><u>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u></p>		
<p>十一、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p>	<p>十一、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p>	
<p><u>十二、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兼職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u></p> <p><u>兼職審核小組成員五人，副校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u></p> <p><u>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有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u>違反本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u></p>		<p>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4點規定新增條文。</p>
<p>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 <u>等專業發展</u> 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 <u>等專業發展</u> 處理要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	配合教育部頒「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予以修正名稱。
一、本校為提高師資素質，特依據部頒「教師進修研究 <u>等專業發展</u> 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提高師資素質，特依據部頒「教師進修研究 <u>獎勵</u> 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本要點。	配合教育部頒「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予以修正。
二、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國內外進修研究 <u>及其他專業發展能力</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處理之。 <u>本要點所稱專業發展，指教師從事有助於提升其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等與其職務有關之下列活動：</u> <u>(一)進修：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進修學位、學程或學分。</u> <u>(二)研究：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職務有關之專題研究或實習。</u> <u>(三)其他專業發展活動：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競賽、展演、參訪交流，或與課程、教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學校行政與教育研究相關，能增進教師專業、專門及跨領域(科)知能發展之活動。</u>	二、本校各級專任教師 <u>(含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教)</u> 申請國內外進修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處理之。	一、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3條增訂第二項名詞解釋。 二、本校無助教爰予刪除。
三、本校教師申請全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必須符合 <u>下列</u> 基本資格條件： (一)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	四、本校教師申請全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 <u>除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u> ，必須符合 <u>左</u> 列基本資格條件：	一、業依部頒法令修正，爰予刪除。

<p>上。</p> <p>(二)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p> <p>(三)未有尚在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情事。</p> <p>前項年資、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各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截止日。</p>	<p>(四)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p> <p>(五)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p> <p>(六)未有尚在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情事。</p> <p>前項年資、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各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截止日。</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進修研究之名額規定如<u>下</u>：</p> <p>(一)各系、中心教師人數每滿十位得同意一位全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名額；倘未滿十位而人數達四位以上，得從寬同意一位名額。</p> <p>(二)以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方式從事進修、研究者，在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校務運作之前提下，得經系、中心主任同意並簽會相關單位後送經院長、<u>主任委員</u>，報請校長核准。</p> <p>(三)各系、中心每學年度參加進修研究之教師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各該系、<u>中心</u>教師總人數二分之一。</p> <p>(四)非屬修讀學位之進修研究，期間未滿一年者，得不併入前項限額規定計算。</p>	<p>四、進修研究之名額規定如<u>左</u>：</p> <p>(一)各系、<u>所</u>、中心教師人數每滿十位得同意一位全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名額；倘未滿十位而人數達四位以上，得從寬同意一位名額。</p> <p>(二)以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方式從事進修、研究者，在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校務運作之前提下，得經系、<u>所</u>、中心主任、<u>所長</u>同意並簽會相關單位後送經院長，報請校長核准，<u>不受前項名額之限制</u>。</p> <p>(三)各系、<u>所</u>、中心每學年度參加進修研究之教師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各該系、<u>科</u>教師總人數二分之一。<u>本項限額規定自八十八學年度起開始實施</u>。</p> <p>(四)非屬修讀學位之進修研究，期間未滿一年者，得不併入前項限額規定計算。</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經核准進修研究<u>等專業發展</u>之教師，應依<u>下</u>列規定辦理：</p> <p>(一)准予全時帶職帶薪之期間最長一年，其餘得申請以部分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p> <p>(二)在國內修讀博士、碩士學位者，修業最長年限：碩士二年，博士四年，修業期間均得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p>	<p>五、經核准進修研究之教師，應依<u>左</u>列規定辦理：</p> <p>(一)准予全時帶職帶薪之期間最長一年，其餘得申請以部分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p> <p>(二)在國內修讀博士、碩士學位者，修業最長年限：碩士二年，博士四年，修業期間均得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u>但超過上述修業最</u></p>	<p>一、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7條予以修正。</p> <p>二、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p>

<p>(三)赴國外修讀博士、碩士學位者，修業最長年限，以及超過最長年限之處理方式，均與國內部分之規定相同，但第一年須先申請全時帶職帶薪，第二年起改為得申請留職停薪進修。</p> <p>(四)其他非屬修讀學位之進修研究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得依有關規定申請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p> <p>(五)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本校予以續聘者，得准延長，惟留職停薪之最長期限，倘法令另有規定，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六)部分辦公時間<u>專業發展，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但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者，或一次性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得不受八小時之限制。</u></p>	<p><u>長年限，即不得申請全時帶職帶薪、部分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u></p> <p>(三)赴國外修讀博士、碩士學位者，修業最長年限，以及超過最長年限之處理方式，均與國內部分之規定相同，但第一年須先申請全時帶職帶薪，第二年起改為得申請留職停薪進修。</p> <p>(四)其他非屬修讀學位之進修研究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得依有關規定申請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p> <p>(五)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本校予以續聘者，得准延長，惟留職停薪之最長期限，倘法令另有規定，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六)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應排課之天數，另依本校教務處之規定辦理。</p>	<p>法」第5條規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且留職停薪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爰刪除第二款但書。</p>
<p>六、進修、研究費用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本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國內進修、研究者，給與全額補助。</p> <p>(二)經本校同意，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研究，得視經費預算，給與半數以下之補助。</p> <p>(三)進修研究費用之內涵，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u>法令</u>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p> <p>(四)進修、研究人員得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p>	<p>六、進修、研究費用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本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國內進修、研究者，給與全額補助。</p> <p>(二)經本校同意，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研究，得視經費預算，給與半數以下之補助。</p> <p>(三)進修研究費用之內涵，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u>標準</u>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p> <p>(四)進修、研究人員得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p>	<p>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8條予以修正。</p>

<p>，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p> <p>(五)參加國外進修、研究<u>所需費用，由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p> <p>(五)參加國外進修、研究，<u>倘須由本校補助費用，應依規定詳擬計畫，並列入年度概算循預算程序報核確定後，始得據以申請。</u></p>	
<p>七、本校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校服務，不得稽延。如有違反，除進修研究費用不予補助外，另得由各<u>系、中心</u>視情節輕重採行必要之處置。</p>	<p>七、本校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校服務，不得稽延。如有違反，除進修研究費用不予補助外，另得由各<u>科</u>視情節輕重採行必要之處置。</p>	酌作文字修正。
<p>八、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限規定如<u>下</u>：</p> <p>(一)<u>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返回本校服務之義務期間(以下簡稱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期間。</u></p> <p>(二)<u>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或再申請進修或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八、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限規定如<u>次</u>：</p> <p>(一)<u>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u></p> <p>(二)<u>留職停薪進修、研究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u></p>	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9條予以修正。
<p><u>十、教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應事先本校簽訂契約(如附件1)，約定下列事項：</u></p> <p>(一)<u>進修或研究起訖年月日。</u></p> <p>(二)<u>返回本校之服務義務。</u></p> <p>(三)<u>違反本要點及契約約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u></p> <p>(四)<u>其他與進修或研究相關之事項。</u></p>		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10條予以增訂。
<p><u>十一、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u></p>		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

<p><u>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拖延。</u></p>		<p>11 條予以增訂。</p>
<p><u>十二</u>、教師進修、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u>依進修或研究契約之約定</u>，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p>	<p><u>十</u>、教師進修、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p>	<p>一、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 12 條予以修正。 二、點次變更。</p>
<p><u>十三</u>、本校教師申請全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填具次一學年度進修研究申請表（如<u>附件 2</u>），送請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名額評定優先順序後由系、中心主任具名送院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人事室彙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未如期提出申請者，不予辦理。</p> <p>各系、中心經核准以全時帶職帶薪方式修讀博、碩士學位之教師，倘該學年度未通過入學考試或未取得入學許可，得由該系、中心就通過入學考試或取得入學許可之其他教師依優先次序遞補。上述通過入學考試或取得入學許可之文件，至遲應於每年七月十日前由系、<u>中心</u>陳報校長核閱。</p> <p>以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方式進修研究者，仍須於每年十</p>	<p><u>十一</u>、本校教師申請全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填具次一學年度進修研究申請表（如<u>後附</u>），送請系、<u>所</u>、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名額評定優先順序後由系、<u>所</u>、中心主任具名送院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人事室彙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未如期提出申請者，不予辦理。</p> <p>各系、<u>所</u>、中心經核准以全時帶職帶薪方式修讀博、碩士學位之教師，倘該學年度未通過入學考試或未取得入學許可，得由該系、<u>所</u>、中心就通過入學考試或取得入學許可之其他教師依優先次序遞補。上述通過入學考試或取得入學許可之文件，至遲應於每年七月十日前由系、<u>科</u>陳報校長核閱。</p> <p>以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方式進修研究者，仍須於每年十</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一月底前填具次一學年度進修研究申請表簽報校長核准。</p>	<p>一月底前填具次一學年度進修研究申請表簽報校長核准。</p>	
<p><u>十四</u>、各系、中心評定進修研究人選之優先次序時應<u>審酌</u>下列五個條件：</p> <p><u>(一) 進修或研究項目，符合提升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需要。</u></p> <p><u>(二) 學校發展需要。</u></p> <p><u>(三) 人員調配狀況</u></p> <p><u>(四) 在本校服務年資。</u></p>	<p><u>十二</u>、各系、<u>所</u>、中心評定進修研究人選之優先次序時應<u>考量</u>下列五個條件：</p> <p><u>(一) 服務成績。</u></p> <p><u>(二) 年資多寡。</u></p> <p><u>(三) 研究成果</u></p> <p><u>(四) 是否曾進修過。</u></p> <p><u>(五) 是否配合系、科內發展與教學需要。</u></p> <p><u>評分標準表由各系、所、中心訂定之。</u></p>	<p>一、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6條予以修正。</p> <p>二、點次變更。</p>
<p><u>十五</u>、進修研究之教師應於進修研究結束後六個月內向學校提出書面成果報告，未提出者，一律不得再申請進修研究。</p>	<p><u>十三</u>、進修研究之教師應於進修研究結束後六個月內向學校提出書面成果報告，未提出者，一律不得再申請進修研究。</p>	<p>點次變更。</p>
<p><u>十六</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u>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u>」及「<u>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u>」等相關規定辦理。</p>	<p><u>十四</u>、本要點各點文字因國家法令或<u>上級機關行政命令修正頒布而不及配合修正時，依該法令或行政命令辦理。</u></p>	<p>一、未盡事宜之法令依據。</p> <p>二、點次變更。</p>
<p><u>十七</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五</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提案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各系、中心（以下簡稱系）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並須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及證明，<u>確屬學校教學人才</u>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聘任。</p>	<p>三、各系、中心（以下簡稱系）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並須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及證明，<u>且能勝任教學工作</u>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聘任。</p>	<p>配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9條規定予以修正。</p>
<p>四、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等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p> <p>（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p>（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 	<p>四、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等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p> <p>（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p>（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 	<p>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7條規定，惟部分專業技術領域並無國際級競賽，為期廣納教學需要之各類專業人才，並使學校用人更具彈性，爰增列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者得酌減其相關專業性工作年限規定。</p>

<p>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三)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p>(四)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三)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p>(四)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二、格式統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國際級大獎界定、<u>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u>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條件二款資格任一款目外，並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另定標準，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一) 具體事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2、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 	<p>五、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國際級大獎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條件二款資格任一款目外，並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另定標準，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一) 具體事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2、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 	<p>配合第四條之修正，將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程序，納入本條依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定、聘任等事項之程序規定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p>

<p>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p> <p>3、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紀錄或證明。</p> <p>4、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p> <p>5、獲該領域乙級（種）以上証照，有證明文件者。</p> <p>（二）特殊造詣或成就：</p> <p>1、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p> <p>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p> <p>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p> <p>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p> <p>獲有國際大獎者，依本要點第四點各款規定就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一至五年工作年資，由系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p>	<p>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p> <p>3、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紀錄或證明。</p> <p>4、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p> <p>5、獲該領域乙級（種）以上証照，有證明文件者。</p> <p>（二）特殊造詣或成就：</p> <p>1、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p> <p>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p> <p>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p> <p>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p> <p>獲有國際大獎者，依本要點第四點各款規定就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一至五年工作年資，由系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p>	
<p>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或升等資格審查，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聘任專業領域或升等之</p>	<p>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或升等資格審查，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聘任專業領域或升等之</p>	<p>一、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p>

<p>教學、服務等資格審議通過後，應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資格條件以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比照視為專任教師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辦理外審審查。</p> <p>外審時應依據受審查人特殊造詣或成就等專業領域性質，以教育部訂頒之適當類別（如專門著作、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審查意見表進行外審，其外審審查人數及通過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與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聘任資格審查：比照本校新聘教師審查送審人數及通過標準，採一級外審制，由學院院長送校外<u>五</u>位委員審查，經<u>四</u>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賡續辦理聘審程序。</p> <p>(二)升等資格審查：採二級外審制，參照本校助理教授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人數及通過標準辦理。其外審程序如下：</p> <p>1、學院外審：由學院院長送校外<u>三</u>位委員審查，經<u>二</u>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再送校外審審查。</p> <p>2、校外審：依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後，由教務長送校外<u>三</u>位</p>	<p>教學、服務等資格審議通過後，應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資格條件以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比照視為專任教師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辦理外審審查。</p> <p>外審時應依據受審查人特殊造詣或成就等專業領域性質，以教育部訂頒之適當類別（如專門著作、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審查意見表進行外審，其外審審查人數及通過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與下列規定辦理：</p> <p>(三)聘任資格審查：比照本校新聘教師<u>以作品</u>審查送審人數及通過標準，採一級外審制，由學院院長送校外<u>七</u>位委員審查，經<u>六</u>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賡續辦理聘審程序。</p> <p>(四)升等資格審查：採二級外審制，參照本校助理教授<u>以作品</u>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人數及通過標準辦理。其外審程序如下：</p> <p>1.學院外審：由學院院長送校外<u>五</u>位委員審查，經<u>四</u>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再送校外審審查。</p> <p>2.校外審：依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後，由</p>	<p>點，修正送審人數及通過人數之規定。</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委員審查，經<u>二</u>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由學院將校外審結果併同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審核後，彙提校教評會審議。</p> <p>前述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資格，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各款升等資格第一目規定且專業技術人員曾經於聘任或升等時，已送審有案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成就，不得重複採認。</p> <p>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並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升等生效日。</p>	<p>教務長送校外<u>五</u>位委員審查，經<u>四</u>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由學院將校外審結果併同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審核後，彙提校教評會審議。</p> <p>前述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資格，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各款升等資格第一目規定且專業技術人員曾經於聘任或升等時，已送審有案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成就，不得重複採認。</p> <p>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並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升等生效日。</p>	
<p>九、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悉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u>折半計算</u>。</p> <p><u>前項專兼任年資之審定，得檢具相關年資證明文件，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u></p>	<p>九、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悉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u>不予採計</u>。</p>	<p>配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7-1條規定予以修正。</p>
<p><u>十、專任(案)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u></p>		<p>配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10條規定予以增列。</p>

<p><u>十一</u>、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等情事，<u>比照「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u>辦理，經查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p>	<p><u>十</u>、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等情事，經查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p>	<p>一、如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及學術倫理仍需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程序辦理。</p> <p>二、點次變更。</p>
<p><u>十二</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u>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增列未盡事宜之法令準據。</p>
<p><u>十三</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十一</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點次變更。</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審查作業小組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提薦至少 9 名外審委員名單，<u>抽籤排序依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u>。另送審教師得提出至多 3 位外審委員迴避名單。</p>	<p>六、審查作業小組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提薦至少 9 名外審委員名單，<u>供召集人圈選</u>。另送審教師得提出至多 3 位外審委員迴避名單。</p>	<p>配合 108 年 12 月 24 日來本校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建議明定召集人如何從 9 名外審委員名單挑選及送外審委員之排序方式，及候補外審委員之遞補方式。</p>
<p><u>七、外審委員遴選原則：</u></p> <p><u>(一)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u></p> <p><u>(二)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u></p> <p><u>(三)以技術報告、藝術作品、體育成就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u></p> <p><u>(四)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者擔任。</u></p> <p><u>(五)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u></p>		<p>一、依據「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予以增訂。</p> <p>二、參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13 條規定。</p>

<p><u>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u></p> <p><u>(六)具特殊性類科或外審委員國內不易遴聘者，得遴選國外教授擔任審查委員。</u></p> <p><u>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u></p> <p><u>(一)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u></p> <p><u>(二)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u></p> <p><u>(三)除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之情形應迴避審查外，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u></p>		
<p><u>八、各級教評會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擔任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委員：</u></p> <p><u>(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p> <p><u>(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p> <p><u>(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p>	<p><u>七、各級教評會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擔任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委員：</u></p> <p><u>(一)送審教師之畢業學校同系所教師及各學位研究指導教授。</u></p> <p><u>(二)與送審教師有學術研究等密切關係者。</u></p> <p><u>(三)送審教師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p> <p><u>(四)與送審教師在同一學校服務者。</u></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11點規定予以修正。</p> <p>二、點次變更。</p>

<p><u>(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u></p>	<p>(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p>	
<p><u>九、</u>外審委員之保密規定如下： (一) 外審委員名單對送審教師應完全保密。 (二) 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應加以整理，外審委員應以代號辨別之，確保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不至外洩。</p>	<p><u>八、</u>外審委員之保密規定如下： (一) 外審委員名單對送審教師應完全保密。 (二) 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應加以整理，外審委員應以代號辨別之，確保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不至外洩。</p>	<p>點次變更。</p>
<p><u>十、</u>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校務會議</u>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九、</u>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法制程序修正。 二、點次變更。</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配合 108 年 12 月 24 日來本校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予以修正。
<p>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送審(不含學位送審)之總成績含學術專業研究成績與教學服務及輔導(以下簡稱教學服務)成績二項，其中學術專業研究成績佔總成績之 70%，仍依既定程序作業，並由教育部學審會依部訂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標準評定。另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 30%，由本校自行評定。</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送審(不含學位送審)之總成績含學術專業研究成績與教學服務成績二項，其中學術專業研究成績佔總成績之 70%，仍依既定程序作業，並由教育部學審會依部訂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標準評定。另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 30%，由本校自行評定。</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審查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u>服務及輔導</u>，訂定明確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迴避原則、疑義處理及申訴救濟等規範，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予以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校務會議通過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u>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修正時<u>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p>	<p>法制程序修正。</p>

(表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

系別		專兼任	現職等級		姓名						
審查項目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分項基準分	佐證資料	評分人員或單位				系評	院評	校評	審查要點說明
				送審教師	同儕	受教學生	行政主管				
壹、教學部分	一、教學準備(含1.教學計劃2.教材【含磨課師MOOCs】、講義或教科書編纂3.教具製作等)10%(十分)	7.5	如附件()								一、評分人員包括送審教師、同儕兩者，渠等分項加權各佔50%。 二、評分人員僅有受教學生或行政主管，則分項加權為100%。 三、行政主管係指系、中心主任或其單位直屬主管及教務長，其評分採加權平均。 四、同儕評分後將最高及最低分數各一去掉不計，其餘採加權平均得出該項分數。
	二、教學實施(含1.教學方法2.教學內容3.教學態度4.課堂問題解答5.測驗及批閱6.學生成績考評等)10%(十分)	7.5	如附件()								
	三、課後輔導(含1.課外學業諮詢2.作業指定與批閱3.專題或論文指導)10%(十分)	7.5	如附件()								
	四、教學績效(含1.實際教學內容之進度與教學計劃之配合度2.教師個人獲得與教學相關之獎勵或指導學生獲獎或取得證照3.其他有關提升教學績效之具體證明等)10%(十分)	7.5	如附件()								
	五、教務行政配合(含1.授課出勤(含調課狀況)2.試題卷或成績、教學進度表與課程大綱繳交之配合度3.成績考評之合理性4.參與教學有關之行政工作，如排課、課程規劃或考試招生相關工作等5.兼辦教學行政工作)10%(十分)	7.5	如附件()								
	六、學生問卷反應(由教務處依據學生問卷反應資料統計後處理)20%(二十分)	15	如附件()								
教學成績小計											相關評分單位、人員評分後或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平均分數後或審查核議分數後，請於表三之相關欄位簽章。
								所屬系中心同儕		(簽章)	

(表二)

審查項目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分項基準分	佐資證料	評核人員或單位					系評評	院評評	校評評	教會評	教會評	審查要點說明
				送審教師	同儕	受教學生	行政主管	分項加權平均數						
貳、服務及輔導部分 (學生服務工作)	一、擔任導師工作，有優良表現，每滿一年，最高可得2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1分。	1.0	如附件 ()	/	/	/	/	/					1. 學生服務工作總分最高為十分。	
	二、輔導學生參與學校重要節慶或學校各類比賽活動，有優良表現，每滿一年，最高可得1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0.7分。	0.7	如附件 ()	/	/	/	/	/					2. 以上年資採計最近五年，其中年資未滿半年，不予計算，屆滿半年，則依上述評分標準減半計給，半年以上未滿一年，則以一年計。	
	三、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負責盡職，表現優良，每滿一年，最高可得1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0.7分。	0.7	如附件 ()	/	/	/	/	/					3. 行政主管係指系、中心主任或其單位直屬主管及學務長，其評分採加權平均。	
	四、擔任諮商輔導工作或個案輔導，每滿一年，最高可得1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0.7分。	0.7	如附件 ()	/	/	/	/	/					4. 送審教師自評分數與行政主管複核分數不一致時，以行政主管分數為準。	
貳、服務及輔導部分 (校內服務工作)	一、服務本校之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分。	/	如附件 ()	/	/	/	/	/					1. 校內服務工作總分最高為十分。	
	二、兼任本校行政、學術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每滿一年給予1分，兼任兩項(含)以上時，每增加一項再給予0.5分。兼任本校行政二級單位主管職務，每滿一年給予0.8分，兼任兩項(含)以上時，每增加一項再給予0.4分。	/	如附件 ()	/	/	/	/	/					2. 以上年資採計最近五年，其中年資未滿半年，不予計算，屆滿半年，則依上述評分標準減半計給，半年以上未滿一年，則以一年計。	
	三、擔任本校各種委員會或會議之委員或代表，每項每滿一年給予0.2分。	/	如附件 ()	/	/	/	/	/					3. 送審教師應檢具證明文件，送人事室複核分數。	
貳、服務及輔導部分 (進修推廣教育與校外服務工作)	一、進修推廣教育(含協助開設下列班別或在下列班別授課) 1. 在職進修班(含空中大學) 2. 進修補習學院(校) 3. 學分班 4. 公民營機構委辦班 5. 本校自辦之訓練班，前列評分細項每項每期或每學期，給予0.5分。	/	如附件 ()	/	/	/	/	/					1. 進修推廣教育與校外服務工作總分最高為十分。	
	二、接受校外委託辦理(含1. 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或擔任共(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助理暨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研討會或專利發明審查2. 企業界邀請作專題演講、專案研究、技術服務或材料檢驗3. 學術界邀請作學術性專題演講4. 其他相關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前列評分細項每項給予0.5分。	/	如附件 ()	/	/	/	/	/					2. 上各項採計以最近五年為準。	
	三、參與校外專業服務工作(含1. 獲考試院、教育部、交通部、職訓局、工業局、觀光局、農委會等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口試、命題、閱卷、評鑑、審查、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2. 獲學術性機構或學術期刊等邀請擔任評審、口試、命題、閱卷、評鑑、審查、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3. 策畫或協辦校外各項活動表現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前列評分細項每項給予0.5分。	/	如附件 ()	/	/	/	/	/					3. 行政主管係指進修推廣部。	
													4. 受邀作專題演講部分，如屬同一系列或同一講題至多採計2次。	
													5. 送審教師應檢具證明文件，送進修推廣部複核分數。	
													6. 送審教師自評分數與進修推廣部複核分數不一致時，以進修推廣部分數為準。	
													7. USR計畫執行分數為增給獎勵項目，不抵減其他項目核給分數。	

	四、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累積每滿6個月增給0.2分。										
服務成績小計											相關評分單位、人員評分後或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平均分數後或審查核議分數後,請於表三之相關欄位簽章。
教學服務成績總計											相關評分單位、人員評分後或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平均分數後或審查核議分數後,請於表三之相關欄位簽章。
申請人		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長核定			
	(簽章)										
教務處		經 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年 月 日)審議通過。 院長： 簽章									
	(評分單位或人員簽章)										
學生事務處											
	(評分單位或人員簽章)										
人事室											
	(複核單位或人員簽章)										
進修推廣部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複核單位或人員簽章)										
所屬系、中心		經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年 月 日)審議通過。									
	(由單位直屬主管彙整填寫各項分數後簽章)										
所屬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經本系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年 月 日)初審通過。 系主任(單位直屬主管): (簽章)										

- 備註：一、本表各項分數均以送審人在本校最近五年內之表現作整體評量。
二、分項加權表示各類評分人員評分比重。
三、送審教師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及詳細,各相關評分人員並得要求補充。
四、分項基準分係送審教師自評及各相關評分人員評分時之評量基準。送審教師倘未提供任何佐證資料,則該項評分細項不予計分。
五、本考核評分表由送審教師參酌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分後,由所屬教學單位轉送相關評分人員或單位進行評分,再由教學單位直屬主管負責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平均分數後,轉提各級教評會審查並核議分數。
六、本表劃斜線部分表示該項評量不適用該評分人員。
七、分項加權平均分數採用四捨五入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八、本表所稱教學單位係指各系、中心。

提案十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審議委員會就違反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p> <p>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二、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p> <p>三、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p> <p>四、限制參與校內各<u>項會議</u>。</p>	<p>第二十四條 審議委員會就違反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p> <p>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二、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p> <p>三、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p> <p>四、限制參與校內各<u>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p>	<p>依 111 年 4 月 20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略以，將「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為「限制參與校內各項會議」。</p>

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依據學校衛生法、「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之。</p>	<p>第一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台教綜(五)1090182915E 號函辦理</p>
<p>二、本辦法適用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依本要點處理。</p>	<p>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於教職員工生在校園中，發生突發狀況或自發性問題所產生傷病時，需執行之緊急處理程序，使傷患能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p>	
<p>三、通報程序 (一) 任何人於得知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應立即通知學務處健康中心與校安中心到場處理。 (二) 非上班時間：通知校安中心，由值勤人員協助處理。</p>	<p>第三條 教職員工生於校園中發生突發事故或疾病時，由現場目擊者陪同至健康中心，若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者，則通知健康中心人員前往進行評估、處理。不需立即外送就醫者，則安置於健康中心休養及觀察；需立即外送就醫者：視情況呼叫 119 救護系統、聯絡校安中心及警衛室，再由校安人員或安排一至二名同學陪同送醫救治(護送人員應於一小時內以電話回報處理狀況)，並通知家長或緊急聯絡人及導師或聯絡相</p>	
<p>四、處理原則 (一) 傷病嚴重者：須送醫時視情形啟動 119 救護支援，並由護理人員現場進行病患評估、檢傷分類及急救處置；校安中心人員聯繫導師、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相關單位協助。 (二) 傷病輕微者： 健康中心現場進行簡易處理或送至健康中心休養觀察；若傷病情形未改善需就醫者，聯繫相關單位協助護送就醫事宜。 (三) 非上班時間校安中心人員、警</p>	<p>聯絡人及導師或聯絡相</p>	<p>依內控建議事項刪除本校急診傷患外送就醫辦法，併入本辦法說明。刪除本條第四條要點，並於修正後要點第七項，說明護送車資由年度預算支應。</p>

<p>衛協助處理：當傷病輕微者意識清醒、行動無礙，由校安中心人員或同學等協助就醫；若傷病嚴重者意識不清、行動不便立即聯絡救護車送醫。緊急傷病發生地點於宿舍或進修部由職員協助通報及處理。</p> <p>(四) 校內緊急傷病事件發生後，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若為食物中毒事件，另由健康中心通報地方衛生主管單位。本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表一。</p>	<p>關人員以完成後續照護。若有需要，依嚴重性循行政管道向主管呈報。本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如附件。</p> <p>第四條 緊急傷病就醫所需車資則依本校急診傷患外送就醫辦法第三條辦理。</p>	
<p>五、為提升相關人員緊急傷病處理之急救能力，護理人員、校安人員及宿舍管理員需定期參與急救教育訓練。</p>	<p>第五條 進修推廣部、學生宿舍之緊急傷病處理則依本校急診傷患外送就醫辦法第五、第六條辦理，若遇假日或非上班時間，則由校安人員或警衛負責緊急聯絡救護處理。</p>	<p>篩除本條要點，併入修正後要點第三項。</p>
<p>六、相關醫療設備、救護經費本校應編列年度預算(學務處)，支應急救研習、急救衛材、傷病就醫、陪同護送來回程計程車資等緊急救護經費。計程車資檢據並填報送醫紀錄表如附件二實報實銷</p>	<p>第六條 身心健康中心視需要每學期負責添購相關醫療保健物資，以充實校區救護相關設備。</p>	
<p>七、救護經費本校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急救研習、急救衛材、設備及護送就醫等緊急救護經費。</p>	<p>第七條 身心健康中心需負責紀錄教職員工生傷病處理情形，建立完整資料，統計分類並加強宣導緊急傷病處理與相關預防措施。</p>	<p>修訂條文</p>

<p>八、本校教職員工護送緊急傷病就醫視同執行公務，如有衍生相關法律問題，由學校視狀況提供相關法律協助。</p>	<p>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急救或送醫過程中，如發生行政糾紛或法律問題時，應由學校協助處理。</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核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表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